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發行而承配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6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於認購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發行認股權證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Zhao Xi Bo先生、Fu Lei先生及中核國際金融，均為承配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核國際金融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予發行之證券：待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發行而承配人同意認購合共66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於認購期間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條件：完成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如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立即終止並失效及無效，各方將獲解除該協議項下所有義務(有關先前違反協議的責任除外)。

完成：完成將於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承配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淨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295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0.4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75港元溢價約45.45%；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5个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281港元溢價約42.35%

發行價與認購價的總額： 發行價與認購價的總額為每股股份0.43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75港元溢價約56.36%；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5个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281港元溢價約53.02%

發行價及認購價均由本公司與承配人考慮到本公司過往表現、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及認購價(為溢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調整： 認購價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作出調整，包括：

- (1) 股份合併或拆細；

- (2) 本公司進行股份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替代現金股息)；
- (3) 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創立認股權證的文據)或授出收購本集團資產的權利；
- (4) 本公司透過認購新股份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按低於市價(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計算)的80%之價格向股東發售或授出新股份以供認購；
- (5)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而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計算)的80%，或該發行的條款被修改，以致該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計算)的80%；
- (6)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計算)的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 (7) 在董事認為可能適合調整認購價的情況下，註銷本公司購回(不包括聯交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認為，上述為正常的反攤薄調整事件。

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66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購期間：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36個月(包括該日)

如緊隨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後，(i)股份將不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及(ii)認股權證持有人(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全面要約，則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行使該認購權。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全部或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轉讓。如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認股權證，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批准。
- 地位：** 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地位，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該持有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前的任何權利。
-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屬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660,995,87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和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提供網絡平台。

考慮到：(i)儘管初步發行認股權證只能籌集極低金額的款項，本公司可在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收到金額遠高於此的款項；(ii)認購價為溢價；(iii)發行認股權證可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及(iv)認股權證不計息，且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股權證為本公司適當的集資方式。配售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47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為潛在投資或收購提供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包括配售認股權證籌集的資金)分別約283,800,000港元及283,47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83,47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為潛在投資或收購提供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每份認股權證的淨價(將配售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的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認股權證總數計算)約0.4295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發行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6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認購價並無調整)。

緊隨於認股權證附帶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
及發行660,000,000股認股權證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3,397,673,033	95.28	3,397,673,033	80.40
王為華*	168,244,000	4.72	168,224,000	3.98
承配人	—	—	660,000,000	15.62
總計：	3,565,897,033	100	4,225,897,033	100

*附註：王為華為執行董事。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於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如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該行使是否獲許可)合併計算後，不得超過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限額不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認購權的證券。假設(i)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並無另外發行及購回股份，合共6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51%；及(ii)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62%。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發行認股權證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國際金融」	指	中核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5)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60,995,87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發行價」	指	0.03港元，為承配人於完成時應付的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股份的最後交易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於當日訂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各承配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i) Zhao Xi Bo先生，中國公民(認購35,000,000份認股權證)； (ii) Fu Lei先生，中國公民(認購35,000,000份認股權證)； (iii) 中核國際金融(認購590,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承配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關認股權證配售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間」	指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36個月(包括該日)
「認購價」	指	0.40港元(可予調整)，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各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的6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購期間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按照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保證」	指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及承配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王為華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及林艷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